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ᠨᠢᠮᠤᠭᠤ ᠶ᠋ᠢᠨᠠᠭᠤ ᠤᠯᠤᠰ ᠵᠢᠨᠠᠭᠤ ᠶ᠋ᠢᠨᠠᠭᠤ ᠵᠢᠨᠠᠭᠤ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校级优秀教学团队 验收及复评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24〕7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学校决定组织“校级优秀教学团队”的评估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及复评范围

（一）验收范围

建设期已满，于2022--2023年立项建设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应申请评估验收。

（二）复评范围

已经通过验收，并已获得“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”称号满5年的团队，需申请复评；对于不申请复评的团队，学校取消其“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”称号，并按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党发〔2025〕32号）进行绩效扣除。

二、提交材料要求

(一) 本次校级优秀教学团队验收填报采用线上形式进行，详细流程见校级优秀教学团队申报验收指南。

(二) 团队带头人组织团队成员，按照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审指标体系》逐项进行自评，申请验收的团队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评估验收报告》、申请复评的团队填写《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复评验收报告》，并提供团队建设相应佐证材料上传项目申报系统。

(三) 各团队在《进展报告》中的“团队交流”中对立项以来教研活动开展及投稿情况做总结，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三、评估验收程序

1. 团队带头人需将申请验收的全部材料上报至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对申请评估验收的团队做出鉴定意见。

2. 2022年立项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将有关验收材料的电子文档于4月9日前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的“项目申报”上传验收材料，2023年立项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将有关验收材料的电子文档于7月3日前通过实践教学管理平台的“项目申报”上传验收材料。

3. 教务处对报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初审的团队自评情况、院级鉴定以及建设成果等进行考察，对团队建设情况进行校级验收评审。

4. 评审结果达到A级的团队，授予“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

学团队”称号。复评结果达到 A 级的团队，保留“内蒙古工业大学优秀教学团队”称号，并给予持续建设资助。未达到 A 级的，视为不通过，不予划拨后续的建设经费，可延期一年进行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。

联系人：王磊

电 话：6577130

邮 箱：jxyj@imut.edu.cn

附件：须申请评估验收及复评的校级优秀教学团队建设项目一览表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6 年 3 月 23 日